北京交通大学辅修、双学位申请延期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　 |
| 主修学院 |  | 主修专业 | 　 |
| 双学位学院 |  | 双学位专业 | 　 |
| 双学位开始学期 |  | 是否攻读本校研究生 | 　 |
| E-mail |  | 联系方式 | 　 |
| 已通过双学位课程门次 |  | 已获得学分 | 　 |
| 学习进度 | 未修读课程学习计划（可另附页）：  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双学位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　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存双学位学院，一份存教务处。

2、应在主修专业毕业后一年内（继续攻读我校研究生的可放宽至两年）以旁听形式修完所缺课程。